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1947-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  
医护对讲系统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2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5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1947-001

项目名称：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3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7,53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37,761.51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3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概况：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智能医护对讲系统、集中供气系统...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22号

联系方式：0917-72182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医院<br>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 22 号<br>电 话：0917-72182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br>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br>联系人： <u>罗琳、雷鹏</u><br>电话： <u>029-88497916</u>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 2.2   | 项目预算、限价金额：<br>预算金额：7,537,000.00 元，<br>最高限价：7,337,761.51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br>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
| 12.1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br>人民币 <u>壹拾伍万元整</u> （人民币 150000.00 元）；                                                                 |

|      |                                                                                                                                                                                                                                                                                                     |
|------|-----------------------------------------------------------------------------------------------------------------------------------------------------------------------------------------------------------------------------------------------------------------------------------------------------|
|      |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818</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
| 18.1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5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

|                    |                                                                                                                                                                                                                                                                                                                                                                                                                                                                                                          |
|--------------------|----------------------------------------------------------------------------------------------------------------------------------------------------------------------------------------------------------------------------------------------------------------------------------------------------------------------------------------------------------------------------------------------------------------------------------------------------------------------------------------------------------|
| 3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
| 2                  |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 标 人 须 在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的 “服务指南” 栏目 “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p> |

|   |                                                                                                           |
|---|-----------------------------------------------------------------------------------------------------------|
|   |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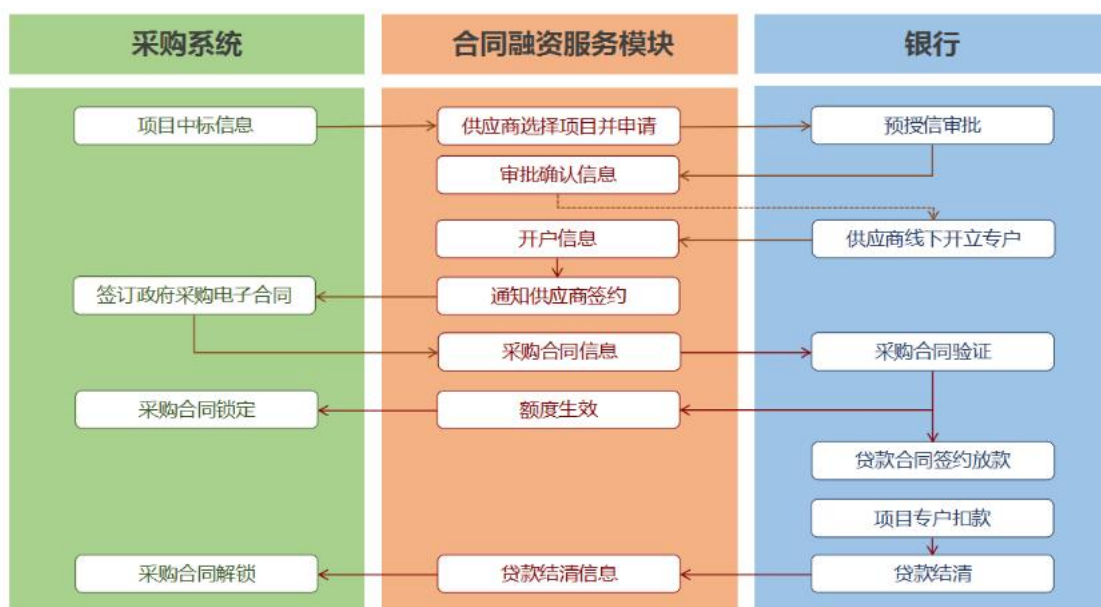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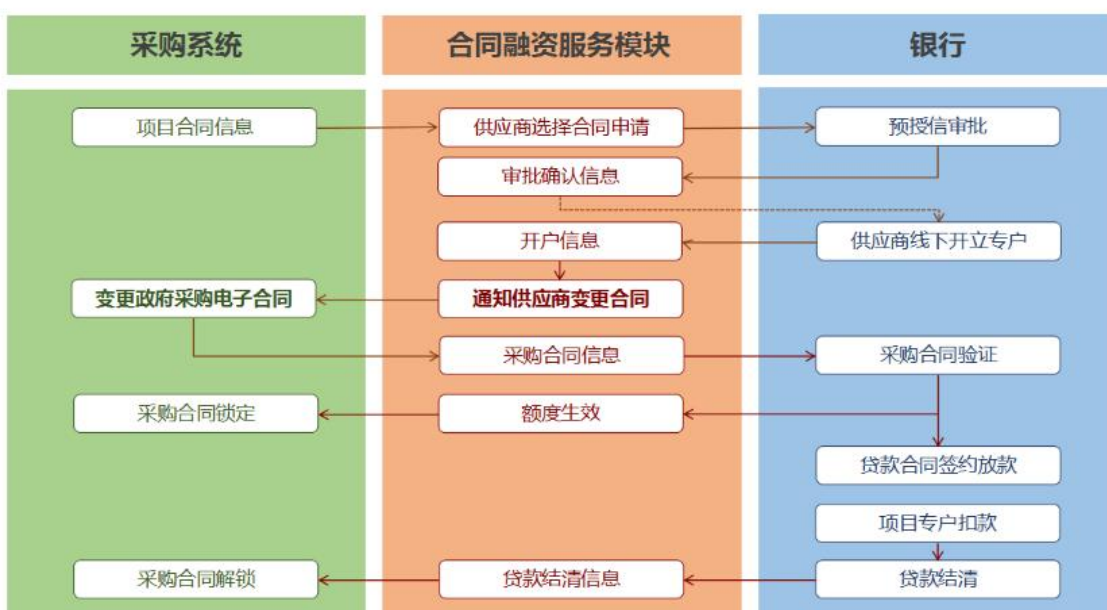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      |                                       |                 |
|------|---------------------------------------|-----------------|
| 咸阳分行 |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 杭群 13992016859  |
| 宝鸡分行 |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 王尧 13636762976  |
| 渭南分行 |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 杨阳 18191815559  |
| 榆林分行 |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 刘洪巍 13636885556 |
| 汉中分行 |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 陈真 18509165068  |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 宝鸡分行    | 杨欢  | 0917-3451055        |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佳  | 32100021            |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敏  | 8723631113772031109 |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晨  | 85350770            |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林  | 87438914            |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宜  | 89155022            |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洋  | 83290033            |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超  | 82566208            |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负程敏 | 88422067            |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鹏  | 85251673            |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菅新培 | 86248203            | 18092169361 |
| 南郊支行    | 程拓  | 85265234            | 13772491661 |
| 西关正街    | 马瑜  | 89548109            | 13772337373 |
| 丈八东路支行  | 杨筱凡 | 81026910            | 15129044185 |
| 雁塔路支行   | 闫梓阅 | 82222501            | 18691561524 |
| 唐延路支行   | 尉二宝 | 88329478            | 13991930150 |
| 枫林绿洲支行  | 杨嘉  | 87302120            | 13609199490 |
| 南关正街支行  | 郭敏  | 85230722            | 18066610983 |
| 南二环支行   | 刘超  | 88362861            | 18192080396 |
| 曲江支行    | 田鹏  | 81205890            | 13991937977 |
| 太白路支行   | 马振林 | 68912880            | 15353736656 |
| 明光路支行   | 刘二渭 | 81623506            | 13201793405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

|      |     |       |                          |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岚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3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要素       |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价格         |             | 30   | 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 1%扣 0.3 分，每减少 1%扣 0.15 分，扣完为止。                                                                                                                                                                                                                                                                                                                                   |
| 价格（小微企业价格） |             | 0.9  | <p><b>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0.9 分)</b></p> <p>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价格（投标报价得分）×3%。</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约，不重复进行计分。</p> <p>例：A 单位价格（小微企业价格）=A 单位价格（投标报价得分）×3%</p>                                                                                                                                                               |
| 技术指标（主要产品） |             | 34.1 | <p><b>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0分）</b></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 30 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官网截图带链接等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p>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b>二、投标产品的可靠性（4.1 分）</b></p> <p>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 4.1 分；</p> <p>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p> <p>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不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 1 分。</p> |
| 施          | 1.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施工方案总体说明全面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       |                                                                                                              |
|-----------------------|-----------------------------------------|-------|--------------------------------------------------------------------------------------------------------------|
| 工<br>组<br>织<br>设<br>计 | 2. 确保工程<br>质量的技术<br>组织措施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3. 确保安全<br>生产的技术<br>组织措施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4. 确保文明<br>施工的技术<br>组织措施及<br>环境保护措<br>施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5. 项目经理<br>部组成人员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6. 施工机械<br>配备和材料<br>投入计划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7. 施工进度<br>表或施工网<br>络图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8. 劳动力安<br>排计划及劳<br>务分包情况<br>表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9. 施工总平<br>面布置图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 10. 新技术、<br>新产品、新<br>工艺、新材<br>料应用       | 3     | 由评审小组进行赋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全面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
| 业绩                    |                                         | 5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 满分5分。<br><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满分                    |                                         | 100 分 |                                                                                                              |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承包人）：（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要求：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是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该价格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多次倒运费、产品供货、运杂费、配合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集成对接、检测、各类税费保险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乙方的综合单价是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及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

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 (5) 乙方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投标所报的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 (6)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的投标总价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配合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包装、运输、保险、专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和其他等所有费用。
- (7) 乙方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8) 乙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应选择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产品，对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10) 乙方所报清单中，相同类型材料设备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类型材料设备单价不同的情况，若出现此种情况，工程结算时按最低的材料、设备综合单价结算。
- (11) 乙方如有需要，在乙方报价前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凡因乙方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各类风险，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 (12) 施工用水电费的计取：施工用电、用水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理，电费统一由招标人指定的用电管理单位统一收取，计量装置由乙方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当乙方的送审造价大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造价 5%(不含 5%)时，超过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费率执行招标人有关要求。招标人在结算时或支付结算款予以扣除。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75%；

③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到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④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

⑤施工期间零星变更签证，待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确认并支付。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工期、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质保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五、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6、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所有材料设备需选用中高端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

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投标认可后才能使用；必要时招标人现场参与。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招标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8、合同签订后，进场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对主材报送样品，注明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14 天内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给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乙方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招标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的质量标准。样品费用由乙方自费提供。

9、乙方在施工组织阶段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10、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11、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2、对于工程隐蔽部位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招标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报请乙方检查，无论

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1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14、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各种施工干扰问题，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对因此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一概不予认可。乙方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情况。

16、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故障产品 24 小时内免费同型换新。质保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17、乙方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并实现与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培训、安装部署、维护、升级、故障排除、迁移、技术支持并实现硬件维修、更换和技术服务等。

18、在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系统重大问题 24 小时予以解决；服务完成后，需得到采购人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9、从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须安排指定不少于 1 人工程师驻场一年进行项目维护，另质保服务期内提交项目运维服务月报。

##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及时响应，随叫随到。

2、技术资料：设备相关资料及技术资料交于甲方。

3、技术培训：需对甲方专业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直到完全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程序。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七、权利义务

##### 1. 乙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许可或批准：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发包人代表：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4) 发包人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①施工现场、②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6)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施工费用。

(7) 组织竣工验收。

(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八、实施要求

1、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招标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要求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要求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工程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招标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招标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其他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及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招标人；

2、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乙方、监理人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招标人指示暂停施工。

4、对于工程变更事项，由招标人或委托监理人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须得招标人同意。乙方收到经招标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并须自费进行更正，招标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6、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按招标人规定及时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招标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 7、 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按标准由招标、乙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请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审查完毕并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招标人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批完毕。

(5) 变更估价已包括相关措施费的调整价格，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8、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主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乙方可参与。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建设单位）。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9、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联系招标人，按招标人具体要求提出详细建设方案和价格，经招标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人对此具有最终决定权。

10、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认可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11、乙方不能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需经招标人认可。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申请验收单，并向招标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招标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最终验收前乙方至少需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文档，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系统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系统功能描述文档、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架构描述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各系统自测报告、安装调试资料、培训文档、软硬件设备资料、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等。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

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因本工程为门诊装修项目，若无正当理由误工，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日。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其他要求

1、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本身设计缺陷或其他原因可能产生的功能限制，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向详细说明和提醒，因未详细说明和提醒采购人，造成采购人无法使用系统或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验收前所有软硬件须完成永久性使用许可注册后，由乙方整理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文档进行确认。

3、本招标文件采购的软件、硬件系统在授权许可范围内使用时，使用位置、部门不受限制，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4、乙方须按法律和规定，积极协作配合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等方面工作。

5、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见附件

### 二、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 三、图纸

见附件

### 四、主要产品列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工程量清单序号 |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    | 数量单位 |
|----|----------|---------|--------------|------|
| 1  | 机械真空泵    | 101     | 030211005001 | 2 台  |
| 2  | 低压螺纹阀门   | 100     | 030807001028 | 2 个  |
| 3  | 过滤器      | 102     | 030112008001 | 2 台  |
| 4  | 真空罐      | 103     | 03B014       | 2 台  |
| 5  | 集污罐      | 104     | 03B015       | 1 台  |
| 6  | 集污罐      | 105     | 03B016       | 1 台  |
| 7  | 分气缸      | 106     | 03B017       | 1 套  |
| 8  | 排气消毒装置   | 111     | 03B019       | 1 套  |
| 9  | 空气压缩机    | 124     | 040602025001 | 2 套  |
| 10 | 储气罐      | 125     | 030113007001 | 2 台  |
| 11 | 过滤器      | 126     | 030112008002 | 2 台  |
| 12 | 吸附式干燥机   | 127     | 03B020       | 2 台  |
| 13 | 过滤器      | 128     | 030112008003 | 2 台  |
| 14 | 过滤器      | 129     | 030112008004 | 2 台  |
| 15 | 过滤器      | 130     | 030112008005 | 2 台  |
| 16 | 分气缸      | 131     | 03B021       | 1 台  |
| 17 | 电量变送器    | 21      | 030503011001 | 3 支  |
| 18 | 控制箱、同期小屏 | 4       | 030404015003 | 1 台  |

|    |            |    |              |           |
|----|------------|----|--------------|-----------|
| 19 | 流量仪表       | 15 | 030601003001 | 18 套      |
| 20 | 吊桥         | 65 | 03B008       | 4 套       |
| 21 | 双回路调压装置    | 80 | 03B012       | 2 套       |
| 22 | 分气缸        | 79 | 03B011       | 1 台       |
| 23 | 全自动氧气汇流排系统 | 81 | 03B013       | 1 套       |
| 24 | 二级减压稳压箱    | 16 | 03B001       | 18 台      |
| 25 | 二级减压稳压箱    | 35 | 03B003       | 18 台      |
| 26 | 压力监视箱      | 49 | 03B006       | 18 台      |
| 27 | 设备带        | 24 | 03B001       | 2134.91 米 |
| 28 | 终端         | 17 | 03B002       | 950 台     |
| 29 | 终端         | 36 | 03B004       | 104 台     |
| 30 | 终端         | 48 | 03B005       | 950 台     |
| 31 | 服务器        | 10 | 030501019001 | 1 台       |
| 32 | 入侵探测设备     | 21 | 030506001001 | 18 套      |
| 33 | 入侵探测设备     | 24 | 030506001004 | 315 套     |
| 34 | 入侵探测设备     | 23 | 030506001003 | 864 套     |
| 35 | 显示设备       | 20 | 030505018002 | 18 台      |
| 36 | 显示设备       | 19 | 030505018001 | 36 套      |
| 37 | 入侵探测设备     | 22 | 030506001002 | 315 套     |
| 38 | 信号源设备      | 17 | 030505001001 | 18 台      |
| 39 | LoRa 信息手表  | 26 | 03B001       | 18 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注：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投标文件情况，自行编辑子目录，如有三级目录部分，最少做到3级目录。（此项不作为投标否决项）

## 第一部分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工期 | 建设地点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电子招标书进行分项报价，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 投标报价说明（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准）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br>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主要产品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br>(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偏离 | 说明 |
|----|----------------------------|------|------|----|----------|----|----|
| 1  | 机械真空泵<br>(030211005001)    |      |      |    |          |    |    |
| 2  | 低压螺纹阀门<br>(030807001028)   |      |      |    |          |    |    |
| 3  | 过滤器 (030112008001)         |      |      |    |          |    |    |
| 4  | 真空罐 (03B014)               |      |      |    |          |    |    |
| 5  | 集污罐 (03B015)               |      |      |    |          |    |    |
| 6  | 集污罐 (03B016)               |      |      |    |          |    |    |
| 7  | 分气缸 (03B017)               |      |      |    |          |    |    |
| 8  | 排气消毒装置 (03B019)            |      |      |    |          |    |    |
| 9  | 空气压缩机<br>(040602025001)    |      |      |    |          |    |    |
| 10 | 储气罐 (030113007001)         |      |      |    |          |    |    |
| 11 | 过滤器 (030112008002)         |      |      |    |          |    |    |
| 12 | 吸附式干燥机 (03B020)            |      |      |    |          |    |    |
| 13 | 过滤器 (030112008003)         |      |      |    |          |    |    |
| 14 | 过滤器 (030112008004)         |      |      |    |          |    |    |
| 15 | 过滤器 (030112008005)         |      |      |    |          |    |    |
| 16 | 分气缸 (03B021)               |      |      |    |          |    |    |
| 17 | 电量变送器<br>(030503011001)    |      |      |    |          |    |    |
| 18 | 控制箱、同期小屏<br>(030404015003) |      |      |    |          |    |    |
| 19 | 流量仪表 (030601003001)        |      |      |    |          |    |    |

|    |                          |  |  |  |  |  |  |
|----|--------------------------|--|--|--|--|--|--|
| 20 | 吊桥 (03B008)              |  |  |  |  |  |  |
| 21 | 双回路调压装置 (03B012)         |  |  |  |  |  |  |
| 22 | 分气缸 (03B011)             |  |  |  |  |  |  |
| 23 | 全自动氧气汇流排系统<br>(03B013)   |  |  |  |  |  |  |
| 24 | 二级减压稳压箱 (03B001)         |  |  |  |  |  |  |
| 25 | 二级减压稳压箱 (03B003)         |  |  |  |  |  |  |
| 26 | 压力监视箱 (03B006)           |  |  |  |  |  |  |
| 27 | 设备带 (03B001)             |  |  |  |  |  |  |
| 28 | 终端 (03B002)              |  |  |  |  |  |  |
| 29 | 终端 (03B004)              |  |  |  |  |  |  |
| 30 | 终端 (03B005)              |  |  |  |  |  |  |
| 31 | 服务器 (030501019001)       |  |  |  |  |  |  |
| 32 | 入侵探测设备<br>(030506001001) |  |  |  |  |  |  |
| 33 | 入侵探测设备<br>(030506001004) |  |  |  |  |  |  |
| 34 | 入侵探测设备<br>(030506001003) |  |  |  |  |  |  |
| 35 | 显示设备 (030505018002)      |  |  |  |  |  |  |
| 36 | 显示设备 (030505018001)      |  |  |  |  |  |  |
| 37 | 入侵探测设备<br>(030506001002) |  |  |  |  |  |  |
| 38 | 信号源设备<br>(030505001001)  |  |  |  |  |  |  |
| 39 | LoRa 信息手表 (03B001)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建设地点)        |      |    |    |
|    | (工期)          |      |    |    |
|    | (付款比例)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无在建承诺函

### 承诺函

致：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